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68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仁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彥

被　　告　廖筑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又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分期價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49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5,7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返還分期價款訴訟，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廖筑君於民國111年8月25日邀同被告陳又睿為連帶保證人，以登記附條件買賣之方式，向原告購買2022

年份、BMW廠牌、牌照號碼BRG-3383號汽車乙輛，同時申辦分期付款，分期付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1,000元、利息213,000元，總分期金額2,514,000元，按月支付分期價款每期19,000元，共計48期。並約定遲延繳付期款時，自到期日起，按期款依週年利率16%計付懲罰性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廖筑君自111年10月5日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系爭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，被告廖筑君尚積欠本金2,495,000元及利息未清償。被告陳又睿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。爰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交易紀錄查詢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書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懲罰性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計為25,7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

附表：訴訟費用明細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5,750元	
合　　計	25,750元	